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5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498,81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82431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2431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以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941,0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927	范志宏
3	01*****158	吴学愚
4	01*****252	周祖勋
5	08*****578	湖南阔能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45,498,812.40元/733,941,062股=0.198243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2431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由原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八楼801室迁至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1层1512室,同时变更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迁址、更名、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北京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49Y5H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梅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1层15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09%减少至11.85%,本次减持股份总数19,6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联想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联想控股根据其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19,6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0/17-2024/10/18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	/	/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10/17-2024/10/18	19,649,800	1.24%
	合计	-	-	19,649,800	1.2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7,811,033	13.09%	188,161,233	11.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联想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87,7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123号)。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51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5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0,000	510,000	4,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962,453	-510,000	885,452,453
总计	890,292,453	-	890,292,453

备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合计数为2024年10月18日的总股本数。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375,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375,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总计152,428,000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授予价格	15.46元/股
授予数量	15,242.8万股
授予人数	478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5,22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73人

(三)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1、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12、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68人,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23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16、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2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1、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58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4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23、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2.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47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749,4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2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6,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3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2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5、2023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36、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6,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41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573,6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9、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40、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4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6,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4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3元/股。

44、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4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4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32人,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375,600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五个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限售期已满。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

(二)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并注销。	2023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441名激励对象,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43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业绩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的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2.0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5.55%;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73.2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潘 刚	董事长兼总裁	50,660,000	10,132,000	20%
赵成霞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330,000	1,666,000	20%
邱向敏	董事会秘书	330,000	66,000	20%
其他核心人员(429人)		87,558,000	17,511,600	20%
总计		146,878,000	29,375,600	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375,6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